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
资助项目(青年基金)

土地农转非规律及其 应用研究

课题负责人:杜书云

课题组成员:张广宇 王文玉 余纪云 尹效华

辛 江 许圣道 李五一 崔明文

刘艳玲 黄惠敏 周 柯

课题执笔:杜书云 张广宇

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

内 容 提 要

土地是生产力的重要源泉,土地资源系统是生产力大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或重要子系统。同生产力三种存在形态相联系,土地资源也具有自然、要素和产品等三种不同存在形态,它们在生产力系统循环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功能作用。社会生产力正是土地资源和人力资源相互推动、彼此制约下不断发展壮大的。

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不同,资源要素的配置方式、使用结构和流向也具有不同特点。生产要素增长缓慢、缺乏流动性,土地资源单向流入、稳定滞留于农业部门,是小生产条件下资源配置的基本特征。产业革命后迅速发展的大工业和急剧膨胀的大都市,不仅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也以强大威力改变了土地要素的配置格局和流向,部分农业用地转化为工业、城市等非农用地是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经济现象和规律。库兹涅茨等人关于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农转非”的分析,从另一侧面证明了土地农转非规律的存在。

中国工业化起步晚、起点低,特殊复杂的社会经济条件使我国工业化具有明显特点。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工业偏好、速度偏好等,也使土地农转非规律在我国的作用异常剧烈。

我国土地农转非主要有三种类型:A类:农民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转化为国有非农业用地。其特点是土地使用方式或用途调整引起和伴随着土地所有权结构的变化;B类:农民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转化为集体所有的非农业用地。该类土地农转非不涉及土地所有权变化,但占用、使用和收益权发生了转移。乡镇企业占地、农业结构调整占地、农村居民住宅和殡葬占地等均属该类农转非范畴。C类:自然灾害、工业污染造成的农业用地退化为荒地、荒地。这种情况下,土地权属虽未发生任何变化,但由于土地已不适合农业耕作,因而造成了事实上的土地农转非。

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土地,因而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和人们的

各种行为最终都直接间接影响到土地农转非的规模和速度。如果说农业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相对增加农业用地供给,从而为土地农转非提供可能或有利条件的话,那么人口增加、非农产业和城镇的发展等则为实现土地农转非提出了实际需求。就某个国家、某个时期来讲,粮食安全性与土地利用的合理性、可持续性,是衡量土地农转非规模是否合理的基本标准。近年来,虽然我国农业生产和粮食供给状况有所改善,不存在粮食安全的问题,但非农领域和城市土地大量闲置和浪费,则说明部分农转非土地对工业和城市发展来说是无效的或不必要的。对我国土地农转非进行模型预测的结果表明,如不采取强有力措施严加控制,2000 年土地农转非将达到 1626.05 万亩左右,比改革开放以来耕地净减少最多的 1985 年还多 100 万亩左右,形势异常严峻。

我国土地农转非之所以存在规模偏大的不合理现象,直接原因在于现行土地农转非约束机制存在严重缺陷。实现合理的土地农转非,一是要正确认识土地农转非规律和中国国情,增强各级政府和全体国民节约土地、保护耕地的责任感、危机感;二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充分挖掘现有非农用地潜力;三是加强土地管理和法制建设,健全和强化土地农转非约束机制;四是加大开复垦投入及“土地非转农”力度,为合理的土地农转非创造必要条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1)
一、土地的性质和功能:生产力系统中的土地资源存在形态与形态转化	(1)
(一)生产力系统的构成与土地资源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作用	(1)
(二)生产力系统循环与土地资源的形态转化:正向和逆向转化过程	(6)
二、生产力发展和土地使用结构变动:工业化与土地农转非	(7)
(一)土地农转非和土地农转非规律的内涵	(7)
(二)工业化过程中土地农转非的必然性	(8)
(三)土地农转非与资金、劳动力农转非	(10)
(四)工业化发展阶段与生产要素的农转非	(14)
(五)土地农转非与其它经济规律的关系	(17)
三、中国工业化与资源要素(资金、劳动和土地)的农转非状况	(18)
(一)中国工业化过程的特点	(18)
(二)工业化过程中资金和劳动力要素的农转非	(23)
(三)工业化过程中的土地农转非状况	(26)
四、我国土地农转非的基本类型与主要形式	(28)
(一)A类土地农转非:农民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转化为国有非农业用	

地 (28)

 (二)B类土地农转非:农民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转化为集体所有的非
 农业用地 (31)

 (三)C类土地农转非:自然灾害、污然造成的农业用地退化为废地、荒
 地 (32)

五、土地农转非的合理规模与 2000 年我国土地农转非规模的模型预测 ...
..... (34)

 (一)土地农转非的影响因素 (34)

 (二)合理土地农转非的原则标准 (36)

 (三)对我国土地农转非问题的基本评价 (37)

 (四)2000 年我国土地农转非规模预测 (39)

六、我国土地农转非约束机制的缺陷与实现合理土地农转非的对策建议 ...
..... (40)

 (一)土地农转非约束机制与我国土地农转非约束机制的缺陷 ... (40)

 (二)实现合理土地农转非的对策建议 (42)

土地农转非规律及其应用研究

一、土地的性质和功能：生产力系统中的 土地资源存在形态与形态转化

(一) 生产力系统的构成与土地资源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作用

土地是生产力的重要源泉和有机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① 正确认识土地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必须结合生产力系统的构成及其运动过程进行深入分析。

我们认为，生产力是一个多层次、多因素构成的复杂系统。从纵向运动过程看，它有三种存在形态：从源泉层上考察，它是可能的潜在形态的生产力；从现实要素层次上看，作为各因素综合作用过程，它是流动形态的生产力；从运动结果层次上看，生产力则以产品形态存在。从横向看，生产力系统由两方面内容构成，即自然资源及其固有的自然力和社会资源及蕴藏其中的人力。从经济学角度上讲，社会资源等同于人力资源，而自然资源则等同于土地资源。土地资源作为生产力大系统的子系统或一方面内容，与大系统相适应，也在不同层次上采取不同形态，发挥不同经济功能。

作为生产力的子系统或内容，土地资源的系统结构与生产力大系统的结构是紧密联系着的。其关系可图示如下。



① 《马克思全集》第46卷(上), P472页。

下面结合上图,按照从里到外顺序,分别考察三种形态生产力的内容。由于本课题论题有限,这里重点研究有关土地资源形态问题,即图中左半部分。右边即关于人力资源的问题,只在必要范围内涉及。

1. 生产力源泉层与自然形态的土地资源

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因此,就源泉讲,生产力只能来自自然界与人类两方面。人类社会是人力资源的唯一源泉。除此之外的自然界,则显然是自然力或物力的唯一源泉。

土地是人类诞生地和天然的生息、活动场所。地表及其上下一定空间内存在的一切都构成土地资源的内容。

事实上,中外许多学者都是从这一角度定义和认识土地性质的。如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认为:“土地是指大自然为了帮助人类在陆地、海上、空气、光和热方面所赠与的物质和力量。”美国经济学家伊利和莫尔毫斯则认为:“经济学家所使用的土地这个词,指的是自然的各种力量或自然资源。它的意义不仅是指土地的表面,因为它还包含地面上下的东西”。又指出:“经济学上的土地是侧重于大自然所赋予的东西”。我国《经济学大辞典》基本上也属这种观点。它指出,土地是“由地貌、土壤、岩石、水文、气候、植被等所组成的自然综合体”。

认识到土地等同于自然,土地资源是生产力最终的唯一物质源泉具有重要实际意义。它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若不注意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例如让人口无限制地增长和进行掠夺式生产活动,终将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因为这是在毁坏生产力源泉,即是在从根本上破坏生产力。

必须指出,把土地视为自然,认为它是“纯自然”范畴,也只有在这种较抽象层次上,在讨论生产力源泉,把人类视作整体时才有实际意义。超出这一层面,如分析具体经济活动时笼统地把土地视为“自然物”则有失偏颇。因为现实生活中的土地,往往已经历过了人类加工,是含有物化劳动的与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一种复合物,或者说是“自然——经济综合体”。而一旦如此,土地就已开始挣脱其“纯粹自然资源”性质了。这时,土地资源便由生产力源泉层潜在形态的生产力资源——自然土地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要

素了。于是,我们的分析也就由生产力源泉层上升到了生产力要素层。

2. 生产力要素与要素形态的土地资源

现实经济活动,表现为人与物各种要素的综合作用过程。在这里,从人力资源方面看,作为活要素,某些社会成员以劳动者身份存在。物的要素则直接、间接来源于土地资源,成为具有特定性质、承担某种经济功能的土地资源存在形态。此时的生产力,虽已属现实生产力范围,但它尚未定型,是一种处于生产过程之中的生产力存在形态。因此,把以要素形式存在的生产力或生产力的要素,称为流动形态的生产力。这一层次上的土地资源是要素形态的土地资源。

生产要素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为不同种类。就物的要素来说,若从同自然土地资源联系的紧密程度,或人对物的加工深度,似可以把它分为狭义土地资源要素和广义土地资源要素。前者指通常意义上的“土地要素”。作为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或“不动产”要素,同其它一般生产资料相比,其特征是:它同地球联为一体。作为承担特定经济职能的自然界的特定部分,具有不可移动的特征。而且,一般而言,它已物化的人力资源较少,较简单。如作为农业生产要素,耕地只经过了平整犁耙的简单加工。工业建设用地不过进行了“三通”、“七通一平”等等。

狭义土地资源要素在经济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作用,它可以不同方式参与生产过程,影响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益:①作为一切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共有要素,它为人们搭起活动“舞台”,即提供空间场所。任何经济活动无不需要占用“一席之地”。②在某些部门它还直接充当劳动对象。如耕地是农业劳动对象,矿山是采掘业劳动对象等。这些部门往往又都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或上游产业。

狭义土地要素上述总供给有限且不可替代的地位、特点,决定了它是一种稀缺的、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战略要素。可以肯定地说,若不是受国土资源(从而土地要素)的限制,凭日本目前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其经济水平可能远远高于现在水平。非洲一些国家之所以贫困、中东一些国家之所以富裕,不能不说同它们占有的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状况有很大关系。节约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土地要素,应始终是我们的基本国策。

还应看到,各部门由于经济性质和活动方式、特点不同,因此对土地要素的要求也就各不相同。以土地为劳动对象的农业部门要求土地肥沃,工业则要求土地具有良好运输条件和充足水资源,地理位置则对商业用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就为我们通过调整土地要素使用方向和结构,譬如“农转非”、“工转商”等,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效益提供了可能。

从生产力要素层或流动形态生产力看,物的方面的要素除上述狭义土地资源要素之外便是各种各样的一般生产资料,如厂房、设备和原材料等。用联系的观点看,它们都属于土地资源系统的内容,是土地资源在生产力要素层上的物质存在形式。与一般土地要素或狭义土地要素相对应,我们称之为广义土地要素或要素形态的广义土地资源。

称一般生产资料为土地要素有以下原因:①从物质来源讲,它与狭义土地要素都直接、间接同出一源——自然土地资源。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资料,如果撇开物化其中的人力资源内容,剩下的难道不都是自然土地物质吗?②经济生活中两类要素本来就相互依存,密不可分。一方面,离开一般生产资料即广义土地要素人们便无法把自然土地资源纳入经济活动过程,一般土地要素也就失去其作为生产要素的经济意义了。另一方面,一般生产资料总要占据一定的空间位置即狭义土地要素。事实上,如同根本不存在完全脱离地球的经济活动一样,也根本没有脱离一般土地要素而孤立存在的生产资料。二者只有以某种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它们才能成为要素。③从所处经济地位看,一般生产资料与狭义土地要素虽具体形态和作用方式有差别,但从生产力大系统看却处于同一层次上,都是流动形态的生产力的物质方面的内容。作为生产的要素,其性质不同于纯粹自然土地资源,也不同于作为生产结果存在的产品。上述共同性质,使它们都成为土地资源子系统的第二种形态的内容。也就是说,一般土地要素和生产过程中的一般生产资料都是土地资源系统的要素形态的内容。

当然,应承认两类土地要素的重大差别。首先,其外貌和物理、化学性质不同。如果说狭义土地要素在充当要素发挥作用时主要作为一个“面”存在的话,那么一般生产资料构成的广义土地要素则是作为一个个分散的“点”存在起作用的。其次,狭义要素天然与地球联为一体,具有不可移动的

特点。而广义要素则由于只是部分土地物质适应生产生活需要的某种特殊转化形式,因此可以根据需要任意改变位置,具有可移动和重新组合的特征。最后,与狭义要素相比,广义土地要素特别是其中生产工具部分,已物化的人力资源量往往较多。这是因为,土地资源的部分物质,往往须经过无数次劳动加工才能转化为适合人们生产需要的手段。这一转化如此复杂,以至于人们很难再把改造后形成的东西如一台机器,同土地资源联系起来。似乎它是与土地无任何关系的东西。可见,广义土地要素虽源于土地,但的确又不同于土地。不仅与纯自然土地资源(生地)不同,而且与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熟地,即狭义土地要素也不同。只有从土地资源系统转化角度,才能看到它们的联系与区别。

认识到一般生产资料也是土地资源系统的内容,且与狭义土地要素一起构成土地资源特定存在形态,即要素形态的土地资源,这对于自觉节约土地资源、提高资源效益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优化配置,提高生产资料利用率,实际上是在以另一种方式充分利用和节约有限的土地资源。这虽是对土地资源的间接节约,但对一个国家来说却具有重要意义。就我国讲,土地资源的浪费不仅表现在一般土地要素利用上,即同等生产规模比发达国家占用更多的土地面积;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广义土地要素利用上,即生产资料数量少、质量差、利用率低等。因为这样就意味着,生产同质同量的产品需花费更多的劳动和物质资源。而这些物质资源归根结底都是土地资源的存在形式和转化形态。

3. 生产力产品层与产品形态的土地资源

经济活动的终极目的是为生产出适合人类需要的各种产品。从生产力系统三大层次看,在中间层次上,各类要素综合作用就是要生产出一定量总产品。所以,一定时期的总产品,作为生产力运动的结果和完成形态,它标志社会生产力此时已达到的水平。这是生产力的第三大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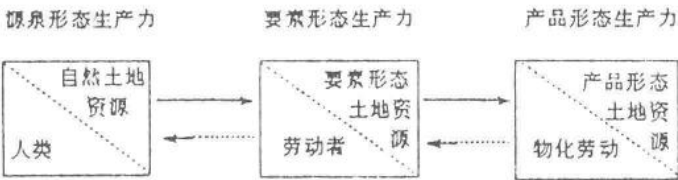
作为生产力系统的物质内容或子系统,土地资源的要素形态即狭义、广义土地要素,通过与活劳动有机结合,发挥经济活动的功能,结果生产出物质产品。土地资源系统相应转化为新的形态——产品形态的土地资源。

对于总产品,可以根据研究需要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如马克思从再

生产角度,根据其最终用途曾把它们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产品。这里,根据土地资源的物质转化程度或同自然土地资源的联系程度,把总产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房地产类产品;一是其它一般产品。前者的根本特点是,它同自然土地资源、同地球整体仍存在着密切联系,是不可随意移动的产品。就后者讲,虽然一些产品也可能只是刚从土地中分离出来的物质,如煤炭、矿石等初级产品,但大部分是已经过了无数次加工后才形成的,如一部彩电。尽管人们已很少把它同土地联系起来,但若从其物质来源或土地资源形态转化角度看,毋庸置疑,它们都是土地资源在生产产品层次上的具体存在形式。因此,一定时期所有的产品,都属于结果形态或产品形态的土地资源的内容。这是土地资源的最高存在形态。

(二)生产力系统循环与土地资源的形态转化:正向和逆向转化过程

前面分析了生产力系统结构和土地资源在三大层次上的存在形态,包括:①生产力源泉层次上存在的自然土地资源;②在要素层次上存在的生产要素形态的土地资源;③在生产力结果层次上存在的产品形态的土地资源。但事实上,生产力各层次及土地资源各形态并非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有一种内在循环关系。这种关系概括起来就是正向转化关系和逆向转化关系。这种循环关系如下图所示。



1. 正向转化关系

正向转化是指源泉生产力形态中自然土地资源到结果或产品形态生产力中的土地资源的循环关系。这种转化关系前面已详细分析,其内容可概括为:①自然土地资源作为土地资源的初始形态,一旦被纳入经济活动过程,便开始转化各种物质生产要素。如前所述,它包括不动产类的一般土地要素和由一般生产资料组成的广义土地要素。②通过人类劳动,各类土地

资源要素有机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活动,生产出社会总产品。由此,土地资源从自然态出发,发展到产品态,从而完成正向转化过程。

2. 逆向转化过程及其转化关系

逆向转化是指产品态土地资源以某种方式返还给大自然,又回到自然资源形态上来的过程。首先,我们分析生产资料类产品的逆向转化。在某种制度和体制下,通过一定资源配置形式(市场或计划),它会再转化为现实生产要素。这部分资源便由产品态逆转化为要素形态的土地资源,从而为新一轮再生产做好物质准备。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包括狭义、广义土地资源要素)的消费产生双重结果:一是从正向转化关系看,生产出新的总产品;二是从逆向转化关系来看,它产生各种负产品——废水、废气、废料等。它们被抛入自然界,最终回到源泉层次上的自然土地资源形态上来。其次,就生活资料产品讲,通过一定分配机制,将它分配给包括劳动者在内的社会成员用作个人消费。人们生活消费也产生双重后果:从正向转化看,它使社会成员得以生存发展,还为再生产准备了合格劳动力;从逆向转化关系看,消费产生出大量生活垃圾。这些“负产品”则以各种方式直接返还给大自然,为自然所吸收。这样,产品形态的土地资源全部回到了自然土地资源形态上。于是,一定量土地资源的形态转化或循环便告完成。

顺便指出,上述逆向转化中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的“负产品”被自然吸收的程度,决定着环境状况。若不能顺利吸收,就会出现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从而危及人类生存。

上述土地资源的正逆向转化过程,实质上也就是人们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社会生产力正是在这种循环关系中不断运动发展,并在发展过程中实现其系统能力扩张的。人类认识驾驭这一系统的能力,决定并反映人类自身的文明进化程度。

二、生产力发展和土地使用结构变动:工业化与土地农转非

(一)土地农转非和土地农转非规律的内涵

土地农转非,即农业用地转化为工业、商业和城市等非农业用地的现象。这里讲的土地是指的狭义的土地,即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力、一般生产资料等要素相对应的一般意义上的生产要素。广义的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等几个行业,因而所谓农业用地,也就包括上述各个行业使用土地的总和。但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农业生产使用的土地即耕地是农业用地的精华部分,耕地所提供产品——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因而本课题研究土地农转非也就重点分析耕地农转非的问题。

土地在工业革命之前或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主要的稳定的用于农业生产,基本不存在农转非问题。从现实生产看,撇开自然环境和条件的限制不谈,同一块土地既可以用作耕地服务农业生产,又可根据需要修出路、建房屋,甚至若干年之后又因某种原因转变为农业用地,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土地究竟是用于何种用途,似乎无规律可言。但是,若从工业化、城市化这一大背景和整个国民经济对土地使用结构的需求看,却存在着这样一个一般趋势和规律,即农业用地在社会已开发利用的土地中所占的比例,甚至绝对数量是减小的。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土地使用方向、使用方式和使用结构的这种必然的变化,我们称之为土地农转非规律。

(二)工业化过程中土地农转非的必然性

1. 土地要素在不同部门之间流动是资源配置规律作用的必然要求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把土地等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到社会生产的不同部门和环节,这是人类在各个时期面临的共同课题。资源配置实质上就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通过一定方式(计划或市场),调整土地等既定生产要素的使用方式或用途,以便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或提高经济效率的过程。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时期或不同阶段,随着技术条件变化,为更好地满足生产不同产品的不同部门和行业的需要,这一规律必然要求把社会既定生产要素(譬如部分土地要素),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因此,土地农转非,和资金、劳动力等其它生产要素的“农转非”一样,都是在这一规

律支配下产生的一种正常经济现象。

2. 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普遍出现土地农转非是由这一时期生产力发展变化的特点决定的

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程度和人们不断变化的客观需要,决定了资源配置规律的作用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性质和特点。

生产要素增长缓慢、缺乏流动性,土地资源单向流入且稳定停滞于农业部门内部,是小生产条件下资源配置的基本特征。这是因为,产业革命前人类长期处于小生产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农业社会中。农业作为古老的母体性产业,虽然孕育出了许多其它部门,如手工业、商业等,但它却始终占据社会经济统治地位。其它部门由于规模小、发展慢,加之当时人口少,待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丰富等,这些条件都决定了非农部门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小城市,无力也没有必要同农业争夺土地资源。因此,当时社会所拥有的土地要素,包括随着人口增加而新开发的土地要素,大都自然而然流入且稳定存在于农业部门。除了自然原因和非正常社会原因,如江河改道、沙漠化及战争引起的土地荒芜等促使农地减少外,很少有耕地退出农业、转化为其它部门或城市用地。也就是说,作为一种普遍社会现象,不存在所谓土地农转非的问题。

18世纪后期爆发的产业革命及随之而来的工业化、城市化浪潮,把人类带到了一个新时期。迅速发展的大工业和急剧膨胀的大都市不仅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也以强大威力改变了土地要素的配置格局和流向:一方面,各种生产要素总量在迅速增长,在部门、地区间的流动也日益频繁;另一方面,就土地这一资源要素来讲,虽然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发展,人们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总量在迅速增长,良田变工厂、矿山变梯田,土地用途调整的频率明显增大。但总的看,农用地在全部被开发利用的土地中所占比重甚至绝对数量却在不断减少,不仅新开发土地愈来愈多地直接转化为非农用地,而且原有部分农业用地也不可避免地转化为工业、城市用地。社会用地结构明显表现出了非农化倾向。

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土地农转非现象在当代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十分明显。以正在加速工业化建设的亚洲为例,国家统计局《国际经济信

息》提供的资料显示,1990—1995年,亚洲耕地面积由431489千公顷,减至428062千公顷,净减少27097千公顷;耕地占土地面积的比重由1990年的16.11%,下降到15.98%。四小龙之一的韩国和经济成就明显的泰国,耕地面积分别由1990年的1953千公顷、17494千公顷,减至1787千公顷和17085千公顷,耕地占土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下降1.68和0.8个百分点。

(三)土地农转非与资金、劳动力农转非

工业化的实质是用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农业和国民经济,并使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和支配地位。这一过程一方面表现为新兴工业部门集中、支配和使用的社会生产要素愈来愈多;另一方面,作为生产要素使用方向、使用方式和使用结构调整的结果,必然表现为以产出形式表现的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变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在一定时期内工农业技术水平和资本技术构成是一定的,因而任何一种生产要素的部门转移(如土地农转非),都必然会影响甚至带动其它要素相应的部门转移,比如劳动力或资金的土地农转非。换言之,工业化进程中土地要素的农转非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同劳动力和资金等其它要素的农转非相互作用、紧密相联的。土地农转非只是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生产要素农转非的内容之一,而并非其全部。

还必须看到,尽管以往人们对工业化过程中土地农转非未做系统研究,但对其它生产要素农转非问题的研究却相当深入,库兹涅茨的分析就很有代表性。虽然从长期看,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技术水平提高,各部门内部使用的生产要素之间的比例组合关系会发生变化,从而各个时期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农转非的速度不会完全相同,但它不可能改变要素农转非这一历史发展趋势。因此,可以认为库兹涅茨关于劳动力农转非表现为农业部门劳动力使用份额下降,以及农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比重减少的分析,实际上从另一个方面揭示了工业化中土地农转非的必然性。(见表1、表2)

表 1 国民产值在所选国家三个产业中的长期分布

占国民产值的比重% (除了其他需作的说明之外, 以下总额均以现价计算)

	农 业			工 业			服 务 业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联合王国									
1. 英格兰及威尔士, 国民收入, 约从 1688 至 1770	40	45	+5	21 ^b	24 ^b	+3 ^b	39 ^b	31 ^b	-8 ^b
2. 大不列颠, 国民收入, 1801 至 1841	32	22	-10	23 ^b	34 ^b	+11 ^b	45 ^b	44 ^b	-1 ^b
3. 大不列颠, 国民收入, 1841 至 1901	22	6	-16	34 ^b	40 ^b	+6 ^b	44 ^b	54 ^b	+10 ^b
4. 大不列颠, 国民收入, 折旧总额, 不包括错误和遗漏; 1907 至 1924	6	4	-2	46(36 ^b)	51	+5	48(58 ^b)	45	-3
5. 联合王国, 国民生产总值, 1924 至 1955	4	5	+1	52	56	+4	44	39	-5
法 国									
6. 国民收入, 1789/1815 至 1825/1835	50	50	0	20 ^b	25 ^b	+ ^b	30 ^b	25 ^b	-5 ^b
7. 国民收入, 1825/1835 至 1872/1882	50	42	-8	25 ^b	30 ^b	+5 ^b	25 ^b	28 ^b	+3 ^b
8. 国民收入, 1872/1882 至 1908/1910	42	35	-7	30 ^b	37 ^b	+7 ^b	28 ^b	28 ^b	0 ^b
9. 国内总产值, 1954 至 1962	12	9	-3	52	52	0	36	39	+3
德 国									
10. 1913 德国, 国民收入, 1860/1969 至 1905/1914	32	18	-14	24 ^b	39 ^b	+15 ^b	44 ^b	43 ^b	-1 ^b
11. 联邦共和国, 国内生产总值, 1936 至 1959	11	7	-4	42 ^b	52 ^b	+10 ^b	47 ^b	41 ^b	-6 ^b
荷 兰									
12. 国民收入, 1913 至 1938	16	7	-9	33	40	+7	51	53	+2
13. 国内总产值, 1950 至 1962	13	9	-4	47	51	+4	40	40	0
丹 麦									
14. 当期价格, 1870/1874 至 1905/1909	47	29	-18						
15. 当期价格, 1905/1909 至 1948/1952	29	19	-10						
16. 1929 年价格, 1870/1874 至 1905/1909	43	24	-19						
17. 1929 年价格, 1905/1909 至 1948/1952	24	18	-6						
挪 威									
18. 国内总产值, 1865 至 1910	34	24	-10	21 ^b	26 ^b	+5 ^b	45 ^b	50 ^b	+5 ^b
19. 国内总产值, 1910 至 1956	24	13	-11	37(26 ^b)	53	+16	39(50 ^b)	34	-5

	农 业			工 业			服 务 业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期初 (1)	期末 (2)	变化 (3)
瑞 典									
20. 国内总产值, 1861/1965 至 1901/1905	39	35	- 4	17	38	+ 21	44	27	- 17
21. 国内总产值, 1901/1905 至 1949/1953	35	10	- 25	38	55	+ 17	27	35	+ 8
意大利									
22. 国民收入, 1861/1865 至 1896/1955	55	47	- 8	20	22	+ 2	25	31	+ 6
23. 国民收入, 1856/1860 至 1951/1955	47	25	- 22	22	48	+ 26	31	27	- 4
美 国									
24. 当期价格, 商品产值 1839 至 1879	69	49	- 20	31 ^b	51 ^b	+ 20 ^b			
25. 1879 年价格, 国民收入和总支付	72	49	- 23	28 ^b	51 ^b	+ 23 ^b			
26. 当期价格, 1869/1879 至 1919/1928	20	12	- 8	33	40	+ 7	47	48	+ 1
27. 当期价格, 1919/1928 至 1939/1948	11	9	- 2	39	39	0	50	52	+ 2
28. 1929 年价格, 1867/1878 至 1939/1948	27	8	- 19	29	42	+ 13	44	50	+ 6
29. 当期价格, 1929 至 1939/1948	9	4	- 5	42	43	+ 1	49	53	+ 4
加拿大									
30. 国民总产值, 1870 至 1920	50	26	- 24	26 ^b	35 ^b	+ 9 ^b	24 ^b	39 ^b	+ 15 ^b
31. 国内总产值	19	7	- 12	47	48	+ 1	34	45	+ 11
32. 国内总产值, 1949 年价格 1926/1928 至 1953/1955	28	15	- 13	37	48	+ 11	35	37	+ 2
澳大利亚									
国内总产值, 1861/1865 至 1934/1935 - 1938/1939									
33. 当期价格	22	23	+ 1	31	33	+ 2	47	44	- 3
34. 1910/1911 年价格	18	24	+ 6	31	30	- 1	51	46	- 5
日 本									
35. 国内净产值, 1878/1882 至 1923/1927	63	26	- 37	16	38	+ 22	21	36	+ 15
36. 国内净产值, 1950 至 1962	26	14	- 12	39	49	+ 10	35	37	+ 2
苏 联									
37. 国民净产值 1937 年要素价格 1928 至 1958	49 ^c	22 ^c	- 27 ^c	28 ^c	58 ^c	+ 30 ^c	23	20	- 3

注: 表中农业包括: 耕作、渔业、林业和狩猎; 工业包括: 采矿、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供水(自来水)、运输和通讯; 服务业包括: 贸易、金融、动产、仆佣、商业、专业人员和政府服务。

运输和通讯包括在第 7-9 列
渔业和林业包括在 4-6 列